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松政办〔2022〕57号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推进松溪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松源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推进松溪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推进松溪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29号）和《南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南平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2021〕29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以及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体制机制，加快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为防灾减灾、生态保护修复、抗旱防雹等提供坚实保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运行更为顺畅，人工影响天气监测、指挥、作业、安全管理、科研等五大能力明显提升，实现科学作业、精准作业、安全作业。开展精细到乡镇的

干旱、冰雹等灾害风险区划，人工增雨和防雹服务作战图实现县级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信息实时监控率达到 100%人工影响天气增雨防雹火箭弹、装备物联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增雨防雹火箭弹完成规范化存储、运输。

二、加快推进五大能力建设

（一）人工影响天气指挥能力建设。运用我县干旱、冰雹灾害历史数据，针对重要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开展灾害风险精细化评估，建立精细到乡镇的干旱、冰雹灾害风险区划。编制“一图一表一计划”（人工增雨抗旱和防雹服务作战图、周年服务一览表、年度工作计划）。购置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一体化终端，提升作业决策指挥、安全监管、作业效果评估等水平。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烟草专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松源街道办事处

（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加强基层专业化作业队伍建设，强化技术培训，建立健全聘用管理、激励机制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落实津补贴政策，保障合理待遇，2025年前组建至少 2 支以上专业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优化地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布局，提高作业站点利用率和安全管理水平，推进全县作业站点标准化改造，到 2025 年，至少建设完成 1 个标准化作业点。推进火箭发射装置、地面烟炉等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

信息化改造和列装，逐批淘汰落后和老旧装备，到 2025 年，更新具有安全加密装置的地面火箭发射装置 2 套和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发射车辆 1 部。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人社局、总工会、烟草专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松源街道办事处

（三）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能力建设。明确相关部门在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弹规范化存储运输、作业安保、人员备案、作业站点巡查、空域申请使用等环节中的安全监管职责，要落实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弹本地规范化存储、运输，县人武部协助县气象局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药存储工作，公安机关应积极配合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定期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应急演练，依法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备案和培训，限期淘汰落后老旧装备，升级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终端，到 2025 年，全县购置火箭发射装置电子围栏 3 套、作业装备电子芯片手持终端 2 个。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科普宣传，相关部门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馆等建设内容，提高公众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综合监管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教育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科协，人武部，各乡（镇）人民政府、松源街道办事处

（四）人工影响天气科研能力建设。统筹全县资源集中攻关

人工影响天气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着力在云水资源评估、作业条件监测预报、作业催化、效果检验和效益评价等关键技术上实现突破，气象部门要定期组织参加全市气象行业系统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竞赛，科技部门要通过引导性课题支持人工影响天气基础科学研究和重大关键技术研发。根据有关规定，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或通报表扬。

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发改科技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松源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完善县级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本级工作规则见附件），统筹协调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规划布局、政策法规、科技创新和安全监管等重大事项，加强对本地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其纳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稳定人员队伍，提升队伍素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加大财政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各需求部门、企业要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所需经费的支持。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科技局、水利局、气象局、烟草专卖局、松溪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松源街道办事处

（三）强化督导推进。县气象局要按照本方案内容细化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措施，明确目标，抓好落实，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县人民政府。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附件：松溪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附件

松溪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为进一步落实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属地责任，组织、协调和指导松溪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把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能力建设列入政府安全生产重点工程统筹安排，经县政府同意，建立松溪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二）根据有关方针、政策，审定我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政策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及跨部门、跨县（市、区）的作业计划。

（三）协调推进人工影响天气重点工程建设、重大科技攻关、重大活动保障、安全生产联合监管、空域使用等工作。

（四）针对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重大问题组织调查研究，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二、成员单位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县政

府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和县人武部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

成员单位为县政府办、发改科技局、工信商务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人武部、气象局、烟草专卖局、松溪生态环境局等 15 个单位，县气象局为牵头单位。

松溪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承担日常工作，松溪县气象局分管业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三、职责分工

县政府办：负责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给予指导和协调。修订和完善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人工影响天气的管理工作和发展规划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重要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计划；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和统一指挥，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防雹作业；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布局进行调整；负责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业务能力建设和科学研究。

县人武部：协助县气象局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药存储工作。

县发改科技局：负责协调有关人工影响天气的发展规划，支持人工影响天气重大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支持人工影响天气重大科技项目的组织实施、成果推广应用。

县工信商务局：负责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弹销售安全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涉及的民爆物品的运输安全监管，协调民爆仓库协助存储。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等有关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需要，提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需求。

松溪生态环境局：根据环境保护需要，提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需求。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人工影响天气弹药运输专业车辆规范承接业务。

县水利局：根据抗旱、水资源开发利用等需要，提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需求。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农业农村工作需要，提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需求。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涉及安全生产的协调指导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防范；根据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提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需求。

县林业局：根据林业生产工作需要，提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需求。

松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
